

南通大学医学院(护理学院)2019-2021 年 聘期专业技术岗位 4 档及以下档定档具体条件

一、教学科研岗位正高 4-5 档定档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3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不少于 1 次“优秀”或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 4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一条件中的 2 项；

(2) 5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一条件中的 1 项。

表一

教学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重点课题 1 项（排名前四）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四）或主持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排名第一）
	国家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七）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二）1 门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主要贡献者）
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发表教研论文	在学校指定的一级 B 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教师参赛获奖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前二）；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教材出版	出版省级重点教材（第一主编）
教学团队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五）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三）或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第一）

(二)科研为主型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5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1) 4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二条件中的 2 项；

(2) 5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二条件中的 1 项。

注：前三年年均教学学时数未达标者，申报评审条件需在相应档级条件上额外增加 1 项。

表二

科研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在学校指定的一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人文社科类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发表 SCI(II 区及以上)或 IF \geq 5 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SCI(III 区及以上)或 IF \geq 3 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1 分
学术著作	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出版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一作者）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编著、译著（2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四）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五）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前四）；或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前三、第三等级第二）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1 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 3 件（同一件专利如授权并转让，仅计 1 件）
科研团队	国家级优秀科研团队（排名前五）或省级优秀科研团队（排名前三）或校级优秀科研团队（排名第一）

(三) 教学科研型

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8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9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4 档具备表一、表二所列条件中任意 2 项。5 档具备表一、表二所列条件中任意 1 项。

二、教学科研岗位副高 6-8 档定档条件

(一) 教学为主型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30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 15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不少于 1 次“优秀”。

(1)6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三条件中的 2 项。

表三

教学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重点课题 1 项（排名前五），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一般课题 1 项（排名第一）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五）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二）
	国家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九）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三）1 门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主要贡献者）
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发表教研论文	在学校指定的二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
教师参赛获奖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四、第三等级排名前三）；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二）；或 II 类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教材出版	出版省级重点教材（排名前二）
教学团队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六）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四）或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二）

(2) 7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四条件中的 2 项；

(3) 8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四条件中的 1 项。

表四

教学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七）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国家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九）或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五）1 门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主要贡献者）
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证书）、一等奖（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七），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九）、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
	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九）、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发表教研论文	在学校指定的二级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教师参赛获奖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优秀论文指导教师	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五、第三等级排名前四）；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三）；或 II 类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二）
教材出版	学校认定的著名出版社主编或省级立项重点教材项目负责人
教学团队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七）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五）或校级优秀教学团队（排名前三）

(二) 科研为主型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4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7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1) 6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五条件中的 2 项。

表五

科研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在学校指定的一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人文社科类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发表 SCI (III 区及以上) 或 $IF \geq 3$ 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SCI 论文累计 $IF \geq 5$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1 分
学术著作	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8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出版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第一作者）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编著、译著（15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六、优秀奖排名前五）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前五）；或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前四、第三等级前三）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1 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 2 件（同一件专利如授权并转让，仅计 1 件）
科研团队	国家级优秀科研团队（排名前六）或省级优秀科研团队（排名前四）或校级优秀科研团队（排名前二）

(2) 7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六条件中的 2 项；

(3) 8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六条件中的 1 项。

注：前三年年均教学学时数未达标者，申报评审条件需在相应档级条件上额外增加 1 项。

表六

科研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在学校指定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人文社科类论文 1 篇（第一作者）
	发表 SCI 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1 分
学术著作	出版人文社科类学术专著（8 万字以上，前二名）；或出版古籍整理作品、工具书、译著、编纂类著作等（前二名）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前二名）；或编著、译著（15 万字以上，前二名）
科研成果奖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七、优秀奖排名前六）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六）；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八、三等奖排名前七）；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三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得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前六）；或具有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前五、第三等级前四）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1 件
科研团队	国家级优秀科研团队（排名前七）或省级优秀科研团队（排名前五）或校级优秀科研团队（排名前三）

(三) 教学科研型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22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1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6 档具备表三、表五所列条件中任意 2 项。7 档具备表四、表六所列条件中任意 2 项。8 档具备表四、表六所列条件中任意 1 项。

三、教学科研岗位中级 9-11 档定档条件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8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1) 9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七条件中的 3 项;

(2) 10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七条件中的 2 项;

(3) 11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七条件中的 1 项。

注:前三年年均教学学时数未达标者,申报评审条件需在相应档级条件上额外增加 1 项。

表七

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主要参加者(前三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主要参加者(前五名);或主持横向课题1项(单项到帐总经费达45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市厅级项目1项
论文	在学校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人文社科类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在学校指定的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8万字以上)1部(主要参编者)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科技奖(有证书)1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前七名)1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前五名)1项
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1件(同一件专利如授权并转让,仅计1件)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参与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I类甲层次第四等级及以上或I类丙层次第二等级及以上或获得II类竞赛第二等级及以上(排名前二)1项
教学成果奖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教学建设项目	获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或资源共享课(排名第一)1门,或获校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排名第一)
	省级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点(主要贡献者)
教材出版	学校认定的著名出版社副主编或校级教材项目立项建设负责人
教师参赛获奖	校级讲课竞赛一等奖
教学团队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排名前九),或省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排名前七),或校级优秀教学团队、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排名前五)

四、其它专业技术副高岗位定档条件

(一) 其它专业技术副高岗位7档聘任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较系统的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较好地履行职责,爱岗敬业,在工

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参与国家级（前七名）、省部级（前五名）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 在学校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SCI 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其它专业技术副高岗位 8 档聘任条件

1. 已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较系统的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较好地履行职责，爱岗敬业，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国家级（前七名）、省部级（前五名）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在学校指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SCI 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五、其它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定档条件

（一）其它专业技术中级岗位 10 档聘任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3.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 SCI 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二）其它专业技术中级 11 档聘任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3.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六、其它专业技术初级岗位定档条件

（一）其它专业技术初级岗位 12 档聘任条件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其它专业技术初级岗位 13 档聘任条件

已在初级岗位任职。

七、相关说明：

1. 申报条件中所列业绩须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其中，项目指新增立项且以合同开始时间、论文以发表时间、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因退休无法参与 2022—2024 年聘期绩效定档的，经个人申请，项目可从立项发文时间、获奖可按获奖年度计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在 2016—2018 年期间未新增国家级项目的，其 2016—2018 年期间在研的非延期国家级项目视同新增立项。

2. 特殊学科申报人员按照实际业绩，由学院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3. 所有业绩须以南通大学医学院(护理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中，2016—2018 年引进人才进校前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可以视同具有南通大学署名业绩列入统计范围，或进校后取得的具有南通大学医学院（护理学院）署名的新增业绩按实际来校工作时间作相应折算。

4. 署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同一篇论文限 1 人使用。论文分区指论文发表当年分区。

5.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达到相应的项数要求，可申报不同类型教学科研岗位。具体业绩内容项数可叠加计算，即达到某一业绩要求两倍数量的计为两项。

6. 所列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 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 号、《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 号）、《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通大〔2018〕34 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2018〕15 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通大〔2019〕13 号）等文件执行。

7. 涉及教学工作量的时间段为 2015—2016、2016—2017、2017—2018 三个学年。

8. 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9. 项目要求中未明确项数的均指 1 项。

10. 根据学校文件，首轮绩效定档“低职高定”仅设置教学科研岗位 1-3 档，其条件必须高于已入选的同层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条件，不受专业技术职务等级高低和岗位指标的限制。

11.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我院仅涉及实验系列，故我院只制定实验系列的岗位申报条件。科学研究系列按教学科研岗位相应档级要求执行。

2019. 06. 28